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1团7连2024年百连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

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	6
1.2 法律	7
1.3 标准和规范	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
1.6 联络	8
1.7 交通运输	8
1.8 知识产权	9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9
2. 发包人	9
2.1 发包人代表	9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0
3. 承包人	10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3.3 承包人人员	11
3.5 分包	12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2
3.7 履约担保	12
4. 监理人	1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3
4.2 监理人员	13
4.4 商定或确定	13
5. 工程质量	13
5.1 质量要求	14
5.3 隐蔽工程检查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6.1 安全文明施工	14
7. 工期和进度	15
7.1 施工组织设计	15
7.2 施工进度计划	15
7.3 开工	15
7.4 测量放线	15
7.5 工期延误	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1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6
8. 材料与设备	16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6
8.2 样品	16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
9. 试验与检验	1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6
9.4 现场工艺试验	17
10. 变更	17
10.1 变更的范围	17
10.2 变更估价	17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7
10.4 暂估价	17
10.5 暂列金额	18
11. 价格调整	1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8
12.2 预付款	19
12.3 计量	1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0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0
13.2 竣工验收	20
13.3 工程试车	21
13.4. 竣工退场	21
14. 竣工结算	2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2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21
14.3 最终结清	2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2
15.1 缺陷责任期	22
15.2 质量保证金	22
15.3 保修	22
16. 违约	23
16.1 发包人违约	23
16.2 承包人违约	23
17. 不可抗力	2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4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4
18. 保险	24
18.1 工程保险	24
18.3 其他保险	24
18.7 通知义务	24
19. 争议解决	24
19.1 争议评审	24

19.2 仲裁或诉讼	25
附件 1:	26
附件 2:	27
附件 3:	28
附件 4:	31
附件 5:	31
附件 6:	32
附件 7:	33
附件 8:	34
附件 9 :	35
附件 10:	36
附件 11:	39
附件 12: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61团7连2024年百连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61团7连2024年百连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兵团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工程内容：本合同约定内容及发包方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变更、经济签证等所示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改造连队巷道，巷道路面硬化；种植绿化树597棵；修建排水渠道；环境卫生整治等；安装路灯40盏。基础设施投入，提升连队环境面貌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补充文件、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全部内容。上述工程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9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苗木养护期：2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工期不予变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1304588.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6423.3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元整(¥327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鉴于本项目最终结算需经财政部门审核，承包人已经知悉并承诺，如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最终以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部门审核的金额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明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包含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六十一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

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六十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 (公章)

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雪冬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全明印
6540000080815

组织机构代码: 12990421MB1590436N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2679296150A

地 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境内 地址: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吉林路1299号合顺家园小区商业综合楼301、401号

邮政编码: 832104 邮政编码: 835000

法定代表人: 陈雪冬 法定代表人: 王全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9-3157015 电 话: 0999-8198233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阿力玛里(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006023909100027050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省略。

（参照国家发布通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2)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3)工程量清单；(4)工程报价书及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戌强项目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999812169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和谐东路 99 号鑫正大厦四楼；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徐峰

名 称：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乙级；

联系电话：0999-8121142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306 号 E 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并经相关部门许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并经相关

部门许可。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自治区的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 3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方案，每月20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计划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5天内审定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用地红线图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雪冬；

身份证号：652423197503054512；

职务：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201128020；

电子信箱：1119625688qq.com；

通信地址：新疆霍尔果斯市阿力玛里南路 4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双方协定，但是不得迟于开工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明阳；

身份证号：6541211993031859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 2659914451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 2659914451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 B（2024）0103013；

联系电话：0999-8198233；

电子信箱：1355778600@qq.com；

通信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1299 号合顺家园小区商业综合楼 101 号-40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一天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未按期提交，每延期一天罚款伍仟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从应付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是。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接收之日止，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谢华伦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5004960 ；

联系电话： 1339909906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现场监理员：

姓 名： 周志英 ；

职 务： 监理员 ；

联系电话： 1319999450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 GB50300-2001《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及“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和现行国家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隐蔽工程包括：基础主体钢筋、现浇混凝土、基础回填、屋面防水工程等）。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承包人及其雇员对人员和车辆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等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的刑事、行政、民事、侵权等法律后果，由责任人承担，无责任人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费用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提议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单个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比响应文件内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延迟一天，扣合同价款的 3%，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价的 1%，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方还需进行履行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可扣至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规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工程量需要在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发生时与发包人、监理，发包人委托现场管理人员核实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对于估价内容，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逐月扣回），乙方按月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全过程造价审核工程量，报甲方代表确认后，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后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经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结算价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移交，罚款伍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的结果确定后 1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凡在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承包人均必须保障其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1:

11-1 暂估价一览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2: 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61 团 7 连 2024 年百连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对发生质量投诉不主动履行保修和
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
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
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
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
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 (公章)

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990421MB1590436N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2679296150A

地 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境内 地址：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吉林
路 1299 号合顺家园小区商业综
合楼 301、401 号

邮政编码： 832104

邮政编码： 83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全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99-8198233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
作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006023909100027050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详见投标文件)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副经理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伟东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胡继兴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谢傲	造价管理员	/	/
质量管理	周大磊	质量管理员	/	/
材料管理	王芸芸	材料管理员	/	/
施工管理	张军强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杨旭鹏	安全管理员	/	/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
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
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
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
方均可提请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 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1			

附件 12: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 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充分协商,就施工安全责任,签订以下协议:

一、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场区内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以及厂区内防火的安全。

二、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场区防火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二)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责令整改或停止施工作业。

(三)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四)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五)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令承包人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六)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随时进行检查。

三、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入场工人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工人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

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四) 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五)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六) 承包人及其人员因生产安全、火灾等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的刑事、行政、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无责任人,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七)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八) 安全用电

1.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4.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

(九)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十) 场区草料场消防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配合安全员或值班警卫安全管理,严禁在草料棚附近一带活动,禁止带火源进场,禁止吸烟。如因工作需要需进草料场作业的必须报告场区安全员或值班警卫,经允许后由安全员或警卫现场监督作业。

2.所有在场区现场施工的人员有义务参加场区的饲草料消防灭火行动,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停止手中的一切工作并立即参与灭火行动。

(十一) 疫情防控

1.疫情期间进入场区前需配合警卫登记,佩带口罩,测量体温,遵循五统一管理,确保防疫工作进行。

四、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一)承包人在施工中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一次处予罚款 2000 元;造成损失在 1000 元以上或重大影响的,一次处予罚款 10000 元~ 50000 元。

(二)承包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进入现场的一次罚款 2000 元。

(三)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一次罚款 2000 元。

(四)高空作业不带工具带,造成高处落物,一次罚款 2000 元。

(五)无特种作业证从事特种作业,一次罚款 2000 元。

(六)在禁烟区吸烟者,一次罚款 2000 元。

(七)在施工区域发生治安问题的,一次罚款 2000 元。

(八)未经允许私自入场区牛棚圈者,一次罚款 500 元。

(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六、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本责任书自签字并盖章后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责任书上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